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

采购人：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嘉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ZZB-2026-CG-0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06号

采购项目预算：3,950,282.2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2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莉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950,282.2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	4,000,000	拆除旧人行道7290平方米，新铺装人行道11790平方米，安砌侧石2668.3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示）	2026-0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950,282.2元

包概述：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付款约定	第一阶段	30%	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第二阶段	67%	按月进度付款，根据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比例的80%支付；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	
	第三阶段	3%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质保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保修规定退还，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明确收款账户和账号。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相应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指投标截止前2025年12月-2026年0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	3,950,282.2	项	1	3,950,282.2	B02130199-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详见祁阳市财政局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审查批复书。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技术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2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3分 ；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5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技术	1、总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3、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6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6	合理化建议	技术	1、施工方面的优化措施 2、质量方面的优化措施 3、安全方面的优化措施 4、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化措施 5、工程进度方面的优化措施 6、技术方面的优化措施 以上全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的，符合要求的计6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1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7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所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0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查询网址、公示截图,相关证明文件须盖投标人公章。
8	采购需求	商务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 2. 项目地址: 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 3. 采购项目预算: 3950282.20元 4. 工期: 60天（日历日） 5. 保修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 二、项目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 祁阳高新区浯溪南路(桥头至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1. 施工要求 1.1 为保证本项目日常维护的效果，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配备相应维护作业工人和相应机械设备。 1.2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1.3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中标方在施工设施维护作业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施工的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2、质量标准 2.1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作业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2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3. 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严格按采购人制定的维护作业计划进行作业，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挥和临时工作安排。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根据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比例的80%支付；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质保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保修规定退还，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明确收款账户和账号。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祁阳市
			项目现场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u>60</u> 日历天内完工。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祁阳浯溪南路（桥头-灯塔路）红线外人行道补充工程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满足采购人需要，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2小时；现场响应时间：6小时；故障解决周期：8小时（如在8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必须提前作出判断，并在12小时内确保正常运行）。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具体以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为准。
			伴随服务	第三章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共同协商。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1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2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3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0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5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1、总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3、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6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7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合理化建议】的评分规则：1、施工方面的优化措施2、质量方面的优化措施3、安全方面的优化措施4、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化措施5、工程进度方面的优化措施6、技术方面的优化措施以上全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的，符合要求的计6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1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8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所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0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查询网址、公示截图,相关证明文件须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查询网址、公示截图,相关证明文件须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